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博碩士生研究空間使用規範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博碩士生研究空間，並維持環境品質，請同學遵守以下規範。

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起，大新館三樓走廊讀書空間，作為本系博碩士生研究空間，並須使用門禁卡刷卡進出，門禁卡借用方式如下說明：

- A.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在學研究生，且未曾違反本規範者，得優先申請之。
- B. 申請方式：臨櫃申請。請親持本人之學生證至大新櫃台法律系助教登記，並出示學生證，以學生證換臨時門禁卡。
- C. 僅限博碩士生使用時段：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。(不含寒暑假期間)
- D. 需借用門禁卡時段：平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00，其他時段概不受理。在此時段外念書者不需申請，但請勿長時間以私人物品佔用座位，經確認佔位者一律清空資料、書籍或物品交大新館櫃台處理。
- E. 不需借用門禁卡時段
 - 1. 平日上午 8:30 以前及下午 16:30 以後時段
 - 2. 六日全天
- F. 本區域僅作為研究讀書空間，請勿佔位、聊天、干擾他人，或從事其他顯與學習無關之活動(例如打牌、玩桌遊等)，嚴重影響其他同學者，業經查證屬實，將請同學離開本區域，並不得再申請臨時門禁卡。